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思嫻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彭敏、李良富連帶給付之依據，或撤回債務人彭敏、李良富部分之聲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